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述(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該股份數目；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生效；(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上市委員會(已發行股份可能當時已上市)作出申請，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部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顯**  
主席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18樓  
1806-18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6-181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如下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